

數變動情形說明如下：

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（基期：以民國五十五年等於

一〇〇）本（六十三）年一至八月總指數平均為二〇〇・六七，與上年同期總指數平均一三九・八〇比較，上漲四三・五四%，所含七大分類指數皆普呈上升

，其中以食物類上漲五八・二〇%幅度最大，衣著類上漲三九・六四%居次，餘者依序為：雜項類漲三八・四九%，醫藥保健類漲三七・五五%，交通通訊類漲三五・二五%，居住類漲三二・一九%，而以教養娛樂類漲幅較小，為九・九七%。

再就本（六十三）年一至八月各月總指數（各月與上月百分比）變動趨勢而言，一月上漲七・六七%，二月上漲一七・五三%，三月上漲〇・七一%，四月下跌〇・三五%，五月下跌一・九二%，六月上漲〇・九九%，七月上漲一・六五%，八月上漲〇・九一%

。綜觀上述變動，本（六十三）年元月至八月之物價變動過程，可分四個階段說明：

(一)全面調整時期（一至二月間）：由於國際性金融一直動盪不安，去年十月間又發生石油危機，國內市場在國際性的經濟風暴沖激下，各種物價一度扶搖上升。

(二)恢復平穩時期（三月）：由於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因應得宜；加緊緊縮信用和解除限價的及時配合運用

， 在民間一致合作支持下，各類物價經二月作全合理調整後，三月份即迅速趨於平穩。

(三)普遍呈下跌時期（四至五月間）：除因提高利息及銀根抽緊之影響外，同時並受國內、外交易萎縮關係，物價乃告全面下跌。

(四)繼續回穩時期（六至八月間）：六月份由於各重要物資跌勢趨於緩和，且時序端午節令，食物類需求略增，指數遂保持平穩局面。七月份則值盛夏蔬菜生長淡季，又當月間雷雨頻傳，致使產地蔬菜腐損率增加，來供欠裕，拔高蔬菜類指數達二〇・八五%，為影響七月份總指數攀升一・六五%之主因。八月份則由於食油、豬肉、水果、鮮蛋，來供短絀，食物類指數續升一・六一%，影響總指數再告微升〇・九一%。

至於本（六十三）年九月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：九月份總指數為二一五・三〇，比上月份之二〇七・九八上升三・五一%。考其漲升主要原因，為九月間適逢中元及中秋二節，又值六十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，各級學校相繼辦理註冊；由於民間消費遽增，以及本學期學雜費奉准調整提高之影響所致。

### 財政部門第三組

質詢議員：蔣溢生、潘天祿、張同生、李黃恆貞等四位議員。  
財政局

問：一、房屋土地稅等貴局有予一年一次徵收之議且在辦理民

意調查中但近來社會一般經濟情況未見良好一次繳納  
爲數較鉅負擔有無困難似難測斷尤宜慎重處理以求便  
民未知貴局以爲如何。

答：房屋稅及地價稅，擬改爲一年各徵收一次，乃是將徵收期間延後，例如當年五月份應徵收的上期房屋稅，予延後到十一月與下期一併徵收，九月份應徵收的地價稅，予延後到次年三月份一併徵收，如果納稅人將上期應納的稅款存到銀行俟下期一併繳納尚可生息，稽徵機關亦因將兩次徵收改爲一次，而節省徵收成本與人力，可說是既便民又利課。

問：二、納稅義務人逾期納稅即被加徵滯納金，須知其所以逾期繳納乃是因爲一時無法籌措稅款，似此情形，實應

免予加徵滯納金故希望對於逾期繳納者，除已移送法院者外，應視其情況准予免徵滯納金。

答：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爲稅法所規定，但因一時無法籌措稅款應免予加徵滯納金之用意至善，惟如何認定其無法籌措甚難本處當詳爲研究，適時建議上級參考。

## 財政部門第四組

質詢議員：盧林素安、周英英、高金殿、周陳阿春、楊黃秀玉

、荆鳳嵐、黃聯富等七位議員。

財政局

問（三）：貴局對市營及市有事業之財務加強管理建立制度，有否

答：本局對市營及市有事業之財務監督，除依據其會計報告，予以書面審核外，並配合主計處定期派員實地檢查，對有關財務問題，隨時檢討研究，促請改進。

問（四）：本市違警罰鍰收入，爲數可觀，有無切實繳庫，據聞有借墊挪用情形，請說明本會計年度每月收入情形，有無固定繳庫日期，除說明外，並請列表送會參考？

答：本市違警罰鍰收入，最近三個月，共收一九、二六七、一

〇元，係經各警察分局及城中區合作社派駐交通事件裁決所逕收後，先行解存警察總局設在市銀之專戶，再經警察察局按月悉數轉繳市庫，依照規定，統收統支，衝情當無借墊挪用可能，茲將本（六十四）會計年度已收數，分月列表如次：

六十三年七月份	違警罰鍰收入數六、五四九、二〇七元
六十三年八月份	違警罰鍰收入數六、四四四、七八三元
六十三年九月份	違警罰鍰收入數六、二七三、一二〇元

計

一九、二六七、一一〇元

問（五）：公營當舖之管轄是否可隸屬畫歸於社會局較爲適當？責

答：本舖原屬民政局主管，於改制時經市府研議結果，認係屬金融業務之一部份，乃改隸財政局，本人認爲目前經營狀況良好，仍以維持現狀爲宜。

問（六）：對於增設分舖，發展業務，降低利率，以資利民便民原

目標，未悉有何績效？